

[證照自理自帶同意書]

致：_____先生/小姐

旅客_____等_____人，參加尚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_____行程，證照因故要求自理自帶至機場，如有疏忽遺忘，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，一切責任皆由旅客自行負責。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自帶項目：

護照_____本，台胞證_____本，港簽_____本。其他_____ (本/份)

註：凡自帶者，起務必附上護照影本（或與護照同之正確中、英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相關資料）以供機票及保險作業，並請檢查護照效期是否仍有六個月以上（如為軍警人員須加蓋出境備查章，役齡男子須檢查入出境條碼之有效期），各國簽證之簽發效期再次確認，以免誤及您寶貴的假期與行程，謝謝您的合作！！

另，依據外交部『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』規定：役男出國前需加蓋【出國核准章】，故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服役之役男，如因未告知旅行社，又未自行申請加蓋【出國核准章】，導致無法成行，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註：國際航線班機必須於飛機起飛前二小時辦理登機手續。

此團集合時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，為免延誤各位貴賓行程，請準時集合於中正機場第_____航廈_____航空公司團體櫃台。

（航空公司於飛機起飛前一小時即關閉團體櫃台）

旅客姓名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此致 尚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松江路 80 號 4 樓

電話：：(02)2100-2881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填寫後回傳至(02)2100-1286

經辦人：_____



MoreTravel 摩兒旅遊網 <http://moretravel.ath.cx/> 尚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觀光局職照：5327 號·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0818 號
地址：10456 台北市松江路 80 號 11 樓 (松江路 78 巷口 / 台灣銀行樓上)
電話：(02)2100-2881 傳真：(02)2100-1286